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12年7月18日東教字第1120015203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71386號函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應成立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招生簡章中應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經招生委員會審核，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具有當年度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之實施對象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由各學系自行擬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方式如兼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等，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二、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教育部當學年度所訂之截止日。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錄取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第九條 參與本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